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增加2021年融资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铠公司”）增加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6,000万元，是为了支持国铠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增加融资担保的额度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0%，对本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外贸公司对国铠公司增加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6,000万元。因国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国铠公司的担保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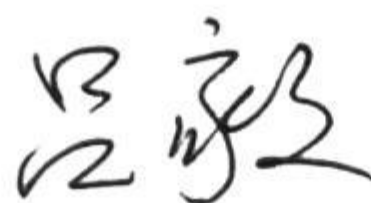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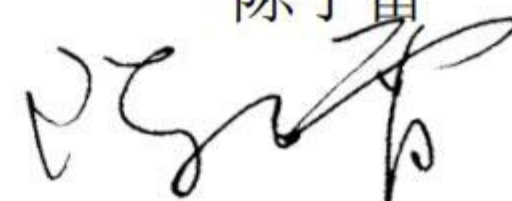
史 敏



吕 毅



陈子雷



朱继东



唐晓岚



2021年12月13日